

产研协同创新中心苏州“新质之光” 科技共融计划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研协同创新中心苏州科技共融“新质之光”计划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各方依托创新中心开展产业、资本、人才、科研等精密协同和互动,经各方充分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务实高效、互惠互赢”的原则,就产研协同创新中心合作的基础上建设“新质之光”科技共融计划达成本协议。

甲方作为科技创新领域的领先机构,拥有丰富的科技资源和研发能力。乙方作为在产学研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项目推广能力。双方均认同“新质之光”苏州、深圳两地科技共融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重要性,并愿意共同推进计划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支付乙方49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作为计划实施费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计划内容与目标

(一) 计划内容：根据本合同前言部分所述，双方将共同推进“新质之光”苏州、深圳两地科技共融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加强技术研发与交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等。

(二) 计划目标：通过计划的实施，促进苏州和深圳两地科技产业的融合与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互利共赢。

三、 计划实施措施

(一) 建立科技合作平台：双方将共同搭建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

(二) 加强技术研发与交流：鼓励双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技术转移和人才培养等活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 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双方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四、 计划形式

(一) 计划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场走进苏州活动、一个医疗大健康与人工智能产业主论坛、两场交流沙龙，以及两地科技项目的持续联动转化。

(二) 工作安排：

1、 阶段性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第 1 月)：计划筹备与平台建设阶段；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第 2 至 3 月)：苏州、深圳科技交流、拓展阶段；

第三阶段(合同签订第 4 至 5 月)：平台活动开展、持续宣传互动；

第四阶段(合同签订第 6 月)：推动创新成果企业合作阶段；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9 万元 (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作为计划实施费用。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 乙方收到款项后, 应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306200435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

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8 楼 86392086

收款账号: 76276433217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六、保密条款

(一)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等敏感信息, 均应予以保密。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利用上述敏感信息。

七.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双方拥有本合同生效前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

(二) 该项目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 由双方共同持有。任何一方在不经过另一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者转让技术成果, 亦不得擅自将有关技术成果申请专利、进行软件产品登记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登记。

八.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须积极协调，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三)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照仲裁规则作出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中科创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6.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6.20